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柴财预〔2021〕13号



关于印发《柴桑区区级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改革，规范和加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柴桑区区级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细则。请各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部门实际，加强对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做好上报部门项目库申报、审核、管理工作。

二、做好项目设置工作。请各主管部门认真梳理部门职责，按照本办法要求，合理设置一级项目名称（工程以投标文件为准，二级项目以围绕一级项目建设相关项目（如设计费、监理费、绿化工程、污水工程等，一级项目之间完全是独立关系），符合相关上报手续的，在10个工作日之内上报区财政局预算项目库软件中审核确认。二级项目依据合同和协议及时更新录入。

三、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软件信息录入。柴桑区区级预算项目库录入工作由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录入上报工作，主管单位或一级预算单位负责指导配合。特别是教育、卫生系统项目由二级预算单位组织实施的（资金支付由二级单位负责的），由二级预算单位单独上报相关信息，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指导；如项目由主管部门实施（项目资金支付在主管单位）则由主管单位负责申报录入工作。

附件 1: 柴桑区区级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 工程项目表和民生项目表表样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1:

柴桑区区级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区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管理，提高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预算管理的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包括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上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区本级财政需要配套项目（不需要配套的不列入）、区级通过投融资安排的项目、单位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区级民生资金项目、区级重点工程征地拆迁项目。

第三条 项目支出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根据需要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按类别分具体有：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物资储备、交通工具购置、专项业务支出、征地拆迁支出、民生资金配套支出、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项目库是对项目支出进行规范化、程序化、滚动化管理的数据库系统，分为单位需求项目库和财政备选项目库。

第五条 项目库管理的原则：

1. 统一规划原则。项目库由财政部门统一规划，财政部门统一制定项目库管理的规章制度、申报表式、申报文本（全部以区级财政预算项目库软件格式为准）。

2. 分级管理原则。区直预算单位（基层单位和主管部门）、财政局预算股及相关业务股室分级分块负责区财政预算项目库的管理工作。单位负责项目库上报录入管理、业务股负责项目库数据初步审核、预算股负责项目库统计分析运用。

3. 量力而行、择优选用原则。项目库中的项目应当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政策目标科学合理确定，并按轻重缓急合理排序后择优选用。

4. 分类核定原则。项目库中的项目按属性分为：民生资金类项目、工程建设类项目。

第二章 项目库的申报

第六条 区直预算单位按照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以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在认真单位开展工作基础上形成本单位项目库，向财政部门申报。

第七条 区直预算单位向财政部门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符合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的范围。
3. 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及政府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
4. 本单位行政工作和事业发展需要安排的项目；
5. 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完备的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

第三章 项目库的审核

第八条 财政局各业务股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项目库进行初审，审核的内容为：

1. 项目单位是否属于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对象；
2. 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3. 项目材料是否符合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等；
4. 项目的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可靠，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5. 申报项目排序是否合理等。
6. 项目预算规模及开支标准等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合理。对社会影响大、数额巨大、专业性较强等重点项目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进一步评审。

第九条 财政局预算股对各业务股审核后的项目库进行汇总，并报送局领导、区级相关领导。

第四章 项目的审定

第十条 区财政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重点和部门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确定当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的原则和重点，结合财力状况和项目排序，对财政备选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筛选，形成项目支出预算，合理分配当年财政资金。

第五章 项目库的管理

第十一条 区直预算单位的职责：

1.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
2. 开展项目自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后形成单位需求项目库，并向区财政局业务股申报。
3. 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 配合区财政部门开展单位需求项目库的清理。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各业务股的职责

1. 负责对口管理的单位需求项目库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2. 负责申报本股职能范围内的财政项目支出。
3. 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 开展对口管理的单位的需求项目库清理工作。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预算股的职责

1. 制定区级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的制度。
2. 负责汇总经局业务股审核的区直预算单位需求项目库。
3. 审核各业务股的财政项目支出，提出审核意见。
4. 对预算单位、财政局业务股申报的项目进行筛选排序后形成区级财政预算项目库，合理分配安排当年预算项目资金，确保当年预算支出平衡。
5. 定期组织项目库清理。

第十四条 项目排序。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严格论证、审核后，按下列原则排序：

1. 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项目根据轻重缓急、择优筛选排序。
2. 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项目优先安排；
3. 政府有特殊规定的项目，经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可按照现行规定及本办法规定的原则进行管理，并纳入财政备选项目库。

第六章 项目的实施与监督考评

第十五条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组织实施，没有入库的项目实施后，没有资金安排由单位自行负责统筹资金。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等要对项目支出的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预算单位对完工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将项目完成情况报送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对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办法由财政部门制定，考评工作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将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财政部门以后年度审批立项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预算股）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